

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广州创达模具有限公司 年产塑料外壳 21 吨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广州创达模具有限公司（91440101MA9XR8QK1J）：

你公司报批的《广州创达模具有限公司年产塑料外壳 21 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）及相关资料收悉。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广州创达模具有限公司年产塑料外壳 21 吨建设项目位于广州市番禺区沙湾街福龙路 30 号厂房一楼 30-2 号，占地面积 442 平方米，建筑面积 442 平方米，租用一栋单层厂房和一栋四层厂房的首层进行生产；主要设备有注塑机 5 台、烘干机 1 台、破碎机 2 台、混料机 1 台、冷却塔 1 台、铣床 4 台、火花机 2 台、磨床 1 台等；员工 10 名，内部不安排食宿。该项目注塑只使用 PP 作为原材料，不使用再生塑料。

《报告表》评价结论认为，在全面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，该项目建设 and 运行过程中产生的不良环境影响能够得到有效控制，从环境保护角度，项目建设可行。经审查，我局同意《报告表》的评价结论。

二、在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，应认真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

的各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，重点做好以下工作：

（一）按照《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DB 44/2367-2022）的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落实相关措施。注塑废气收集至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，通过专用管道引至高空排放，排放口高度不低于 15 米，项目设置废气排放口 1 个。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《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31572-2015）及 2024 年修改单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；臭气浓度排放执行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4554-93）表 1 厂界新扩改建二级标准限值和表 2 排放标准值；颗粒物排放执行广东省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（DB 44/27-2001）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；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广东省《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DB44/2367-2022）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。

（二）排水系统采用雨污分流。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与冷却废水一并排入市政集污管网，送桥南净水厂处理。项目设置废水排放口 1 个。水污染物排放执行广东省《水污染物排放限值》（DB44/26-2001）第二时段三级标准。生活污水排放量不超过 407.7 吨/年。冷却废水排放量不超过 3.8 吨/年。

（三）项目噪声排放执行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2 类标准。

（四）各类固体废物实行分类收集、处置。固体废物的贮存、堆放应按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18597-2023）、《一

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》(GB 18599-2020)要求进行管理。废火花油、废液压油、废润滑油、废油桶、沾染废油的金属碎屑、废含油抹布及手套、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应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。

(五) 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工作。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，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与应急措施，确保生态环境安全。

(六) 加强运营期环境保护管理，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，并按规定做好污染物排放的自行监测及信息公开工作。

(七) 项目建设应符合法律、法规等要求，如涉及规划、水务、消防等其他部门许可事项的，须依法办理相关手续。

三、根据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》有关规定，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，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。项目竣工后，你公司应当按照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标准和程序，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，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。

四、如不服上述行政许可决定，可以在收到文书之日起60日内向广州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机构（地址：广州市越秀区小北路183号金和大厦2楼市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窗口，电话：020-83555988）申请行政复议；或者在收到文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，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。

广州市生态环境局

2025年10月10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广州市生态环境局番禺分局监管三科、执法二科，番禺第五环保所，广州市生态环境局番禺技术中心，广东顺天生态环境有限公司。